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356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0)：

據當局表示，2013-14 年度(由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)透過契約修訂／換地供應的單位只有 80 個，遠低於原來預算的 3 500 個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a) 2013-14 年度透過契約修訂／換地供應的單位數目遠低於預期數目的原因；以及
- b) 地政總署已獲批全年撥款港幣 493.7 萬元，由 2013-14 至 2016-17 年度的四年間開設 8 個額外職位，以加快處理契約修訂申請。該等額外資源是否加快了契約修訂申請的處理；
- c) 當局在 2014-15 年度會採取什麼方法加快來自契約修訂／換地的單位供應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- a) 透過契約修訂／換地供應的預算單位數目視乎在有關年度完成的契約修訂／換地所涉的發展規模而定。處理和完成契約修訂／換地申請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各方面的進度，例如敲定契約所載發展參數和其他條款、解決技術限制和商議補地價等。在這個互動和具變數的過程中，申請人的發展建議和決定亦可能會受到市場影響。
- b) 地政總署獲批全年撥款 493.7 萬元，由 2013-14 至 2016-17 年度的 4 年間開設 8 個額外職位，包括 2 個高級產業測量師、2 個產業測量師和 4 個測量主任(產業)職位。在得到額外撥款及重行調配現有內部資源後，我們已加強人手處理契約修訂／換地申請。這些額外資源提供舒緩及協助我們更有效率地履行處理工作，但基於以上(a)項所述程序的性質，有關的工作成效難以用數字量化。
- c) 地政總署一直有諮詢持份者，優化土地行政程序，並會繼續致力這方面的工作，包括整合／修訂就地契條款作出審批的作業備考。政府亦將引入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，加快達成契約修訂／換地的補地價協議。